

## 桃園市 111 年第一次童軍高級知能研習營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實施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童軍伙伴精熟晉級高級童軍相關知能，提昇童軍素質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童軍團
- 六、活動日期：民國 111 年 4 月 23~24 日（星期六~日）
- 七、活動地點：石門營地(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~1 號)
- 八、活動對象：本會童軍團中級童軍，欲增進個人童軍知能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活動內容：依據本會公告晉級考驗標準，實施高級童軍知能研習。
- 十、活動費用：參加人員繳交參加費新台幣 700 元（含保險費、膳食費、活動材料費、活動布章、行政費等），不足款項由本會自籌。
- 十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各團填妥報名表連同參加費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，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，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（郵政帳號：00170215 號 桃園市童軍會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 4 樓、傳真電話：03-2181356）。
- 十二、報到時間：111 年 4 月 23 日（周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於石門營地報到。
- 十三、規定事項：
  - （一）、參加伙伴一律穿著童軍制服，配件齊全。
  - （二）、個人裝備：請攜帶健保卡、個人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個人藥品、筆、睡袋、睡墊、童軍繩。
  - （三）、小隊裝備：小隊帳或蒙古包、炊事帳、餐桌、爐具、炊事箱。（小椅子可向營地借用、提供瓦斯罐）。
  - （四）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服務老師活動期間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一年內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自行擇日補假。全程參與之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，核給研習時數 12 小時，請於活動前自行上網登錄。
  - （五）、本次活動遵照 COVID-19 防疫規範辦理。若因疫情發展狀況，不宜辦理研習活動時，將順延或取消本活動。。
- 十四、本實施辦法經理事長核定，並送教育局同意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